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0至13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6、8、12條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8、12條

教育部110年12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7080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分別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

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